耶和華見證人會

耶和華見證人會成立時間較晚,但成長非常迅速的異端;他們在亞洲、北美、南美都有針對華人的事工。在 1988 年其信徒數就已經達到 360 萬人,目前宣稱千萬以上;傳道人則有 60 萬人。發行的週刊守望台(Watchtower)已突破 1000 萬份,譯成 106 種文字。

名稱

他們根據以賽亞書四三:10-12,四四:8『你們是我的見證』而起名。在1931年正式使用耶和華見證人(Jehovah Witness)為其會名;他們自以為只有自己才是正統的教會,不與其他教會來往。

創辦人與繼承人

1. 羅查理 (Charles T. Rusell, 1852-1916)

羅氏出生於匹茲堡的一個長老會家庭,後加入公理會;但對於神學中的預定論和永刑論,深感困擾和懷疑。1870年自己成立「聖經研究圈」,當時只有六個人。這段期間他接受另一個基督教異端~安息日會的部份教義,也開始自稱為牧師。1879年他出版了「錫安守望台與基督臨在的先鋒」,同年他與 Maria Ackley 結婚;但婚姻以離婚收場。1884年以「錫安守望台」名義正式登記,同時成立了 30 個會所。1886年出版「聖經研究」六卷,這成為該會會友解釋聖經的唯一依據。1908年他將總部遷至紐約 Brooklyn,並開設印刷廠、廣播電臺、訓練學校;後 1916年死於往德州的火車上。

2. 魯約瑟 (Joseph F. Rutherford, 1869-1942)

魯氏生於密蘇里州一個浸信會家庭,原是羅查理的法律顧問。在 1906 年加入該會;後來被選為第二任社長。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該會領袖因進行反戰運動而遭受監禁,直至戰後才被釋放。1920 年魯氏開始要求所有會友參加見證工作,而且要每週交報告稱之為「公報」。該會的文字工作也完全由自己的印刷廠負責。魯氏同時把耶和華見證人會,由一個比較民主的組織改為完全神權的組織;各地區的領袖都改由總部指派。

3. 諾拿單 (Nathan Homer Knorr , 1905-1977)

該會的第三任會長·設立了「基列守望台聖經書院」加強訓練計劃。1946 出版「讓上帝成為真實」·確定該會的教義。1961 年完成該會自行翻譯的聖經版本~「新世界譯本」·該譯本完全以該會的立場來翻譯聖經;扭曲許多正統的基督教教義。

4 弗蘭茲 (Frederick W. Franz, 1893-1992)

是第四任會長,於 1975 年宣布 1975 年是世界末日,同時歷史開始進入千禧年。 他宣稱亞當是在主前 4026 被造,因此 1975 年正好滿 6000 年。

組織

該會採企業組織式的管理法,最高層是全權董事會(Watch Tower Bible and Tract Society of Pennsylvania);總會長即是董事長,下分兩個階層~「宗教僕人」和「區僕」。地方單位為群(company);敬拜的會堂叫做王國會館(Kingdom Hall),有一位服務主任負責。宣傳者(publisher)每月要奉獻 60 小時以上,去向人宣教或推銷刊物;先鋒(pioneer)則是全時間的傳教師。因此他們如同推銷員一般,對於所推銷的產品(教義內容)非常熟悉。

錯誤的教義

- 1. 聖經論:他們認為其他的聖經譯本都有錯誤,所以自行翻譯「新世界譯本」。同時他們解釋聖經的方法,常是斷章取義;而且他們把羅約瑟的「聖經研究」視為了解聖經的唯一根據,人若沒有此書就如同在黑暗中一般。
- 2. 真神論: 否定三一神論,相信單一神論的異端。耶穌只是一位天使長叫做米迦勒; 是上帝的首造者,有時又稱耶穌是小的神。否定聖靈具有位格;認為聖靈只是神的一種活動能力,故一律譯為「it」而非一般的『He』。
- 3. 救恩論: 否定耶穌完成完全的救恩,認為耶穌只救亞當一人而已。同時非常討厭十字架的記號,一直強調耶穌是被掛在~柱子上而死。認為人死後還有第二次的機會; 人要得到救恩最重要的,就是對教會的服從,因信稱義的教義完全被否定。
- 4. 人論:相信靈魂睡眠說,也否定地獄的存在。在千禧年間,死人要復活接受再 教育;因此人還有第二次機會,只有少數人會真正進入火湖。
- 5. 末世論:喜好推算基督再來的日子,而且不斷地宣告~1875、1882...1978 等等。他們相信當王國實現時,只有耶和華見證人 144,000 人(啟七:4)會平安經過大災難、掌王權。其他的基督徒都要經過大災難,接受再教育;或可免受滅亡。
- 6. 其他的不能:不可輸血,不可服兵役(反戰),不可慶祝聖誕節,不可向自己的國旗敬禮,不可唱聖詩。